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关于直达资金半年情况总结

自直达资金下达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相关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并专题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成立领导小组，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及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相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等相关工作，现将直达资金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上级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6820.09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35.29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 37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87.9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712 万元、计划生育及医疗补助 481.0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81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79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151.18 万元、农田建设资金补助 286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15.6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36.33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502.2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236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及村组干部

工资 2257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 1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8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由此可见，我区直达资金主要用于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运转、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截止目前我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为 100%，直达资金支出 4561.3 万元，支付进度为 66.9%。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我局严格资金分配使用，从最大限度缓解我区减收增支压力。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以民生为要，切实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例如从川财预〔2020〕69 号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安排财政供养人员工资 1736.5 万元，安排村组干部工资 520.5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保工资支出压力。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12 万元，按照用途对资金分配，用于农村低保 647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 65 万元。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动态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620 元补差、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420 元补差的标准进行低保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截止目前，累计发放城市低保 591 户 841 人次，共计发放资金 32.85 万元；累计发放农村低保 9656 户 21287 人次，资金 536.42 万元，为全区困难群众提供了基本生活救助，筑牢了兜底

保障网，同时有效缓解财政保民生支出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压实责任，有序推进资金支付工作。

为确保中央直达资金有序支付，我局进一步压实局内各股室责任，各股室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本股室直达资金日常管理具体工作。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将直达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二）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规范精准落地。

按照直达资金直接到企到人的要求，优化资金拨付方式，加强资金监管，要求各部门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台账，确保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同时，推进公众监督，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开资金到位和分配情况，确保相关信息公众知晓。

（三）动态监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相关行业部门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资金。中央直达资金将作为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的重点，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